

# 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2024年11月4日，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[2024]676号文件批准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3.0219公顷，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能辽宁建平沙海200MW风电项目。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

沙海镇大苏子沟村、新店村、马杖子村、穆营子村、沙海村、四龙沟村、青峰山镇孤家村、赵家店村、向阳山村、富山街道办事处杨家杖子村（具体详见征地勘测测定界图）。

## 三、土地开发用途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 四、被征收土地种类及面积

沙海镇大苏子沟村集体土地面积0.4270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4270公顷；新店村集体土地面积0.0944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0944公顷（含耕地0.0472公顷）；马杖子村集体土地面积0.1866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1866公顷（含耕地0.0429公顷）；穆营子村集体土地面积0.1416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1416公顷；沙海村集体土地面积0.188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1888公顷；四龙沟村集体土地面积1.417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4171公顷（含耕地1.1018公顷）；青峰山镇孤家村集体土地面积0.283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2832公顷；赵家店村集体土地面积0.0533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0533公顷；向阳山村集体土地面积0.1355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1355公顷（含耕地0.0472公顷）；富山街道办事处杨家杖子村集体土地面积0.0944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0944公顷。

## 五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朝政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富山街道办事处杨家杖子村属于建平县一类区片，补偿标准为农用地93万元/公顷；沙海镇大苏子沟村、新店村、马杖子村、穆营子村、沙海村、四龙沟村、青峰山镇孤家村、赵家店村、向阳山村属于建平县二类区片，补偿标准为农用地64.5万元/公顷。

富山街道办事处杨家杖子村征地补偿费为8.7792万元；沙海镇大苏子沟村征地补偿费为27.5415万元；新店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为6.0888万元；马杖子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为12.0357万元；穆营子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为9.1332万元；沙海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为12.1776万元；四龙沟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为91.4030万元；青峰山镇孤家村征地补偿费为18.2664万元；赵家店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为3.4379万元；向阳山村征地补偿费为8.7397万元。

## 六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。

## 七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 八、合法权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此次批复有异议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特此公告。

